

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和信访年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总结2023年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信息宣传科，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95号，邮编830000；电话：0991-3627921；电子邮箱：mailto:wl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海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逐项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点，深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拓展公开渠道，推动海关决策和监管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我关通过各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2972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2316 条，内容主要涵盖关区动态、政策法规、统计信息、服务指南、拍卖信息、人事信息等。按时发布关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推动事业单位财政信息公开，首次对外公开乌鲁木齐海关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宣贯，发布 126 篇次政策解读信息。

（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践行便民服务理念，合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审慎稳妥地做好答复工作。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职能指导作用。一是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专项工作培训指导，摸底各隶属关政务公开人员配置情况，每月汇总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数据表，掌握工作底数。强化职能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落地见效。二是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交流，建立依申请公开应对机制，定期通报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及案例，在关区范围内形成联动交流。

（四）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紧扣全年海关工作热点，在门户网站已有的场景式服务基础上，优化“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办理流程”内容，开辟首页“基层政务公开”“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特色专栏,便利公众获取所需信息,让优惠政策一键直达企业。运营维护“乌鲁木齐海关发布”新媒体平台,贴近关区特色需求,持续发布原创政策解读,年内编发新媒体稿件 126 篇,累计阅读量超 28 万人次。与公众开展互动,依托“人工+智能”微信客服平台实时解答咨询人留言,及时回应关切、答疑释惑,全年共答复用户咨询 62 条,持续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全年稳定保持热线高质量服务水平,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1551 条,接通率 98.9%。

(五)不断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职能指导,重点对门户网站运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情况的自查,督促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政策宣贯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对企线下渠道受

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线上渠道虽有拓展但未建立起常态化机制的问题，鼓励隶属海关针对重点服务内容，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诉求，同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站开设“隶属海关”专栏，在业务现场、信访渠道、服务指南等信息方面，进一步充实专区信息要素内容；指导隶属海关在业务现场设置政务公开专栏，进行政策宣传、公示相关信息。二是针对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网站部分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查询及关键词搜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的问题，积极向优秀直属海关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持续优化网站便捷使用功能。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有进一步完善优化的空间；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